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844號

03 原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6 訴訟代理人 許宏國

07 被 告 呂吉祥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12.1094%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向訴外人瑞興商業銀行
23 有限公司（下稱瑞興銀行）簽訂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
24 稱系爭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約定借款期
25 間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借款利率按年息1
26 2.1094%固定計息，並約定以每月為1期，分12期按期攤還7,
27 112元，詎被告自114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告
28 迄未給付；嗣瑞興公司已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
29 爰依兩造間契約書、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3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1094%計算之

01 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動產擔保交易
05 (動產抵押)權利移轉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
06 書、存證信函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經核與原告
07 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9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
10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被告既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原告聲明所示之本
16 金、利息未清償，且其債務依兩造間契約第14條第3項約
17 定，因被告未如期清償，已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
18 之責。

19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借款債權請求，定
21 有給付期限，被告自114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且已視
22 為全部到期，自應負遲延責任，而兩造間之遲延利息約定為
23 年息12.1094%，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之利息，自無不可。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7日寄
25 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同年月17日
26 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18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12.1094%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書、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12.1094%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03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4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趙 蕙 涵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錢 燕